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呂汶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四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家蓁